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
- (四)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78139 號。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第一次招考：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
2. 第二次招考：經**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
3. 第三次招考：經**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資格	代理期限
一般代理教師 (懸缺)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階段，或具有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畢業。	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行政室翁主任

(聯絡電話：05-3476886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岑海里文昌街 61 號)

五、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方式：

- (一) 本人親自報名或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及簡歷電子檔傳送至布新專用電子信箱 bsps@mail.cyc.edu.tw)，標題為「報名布新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1 月 21 日甄試當天上午 8:30** 繳驗下列表件正本、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1 張(請貼 2 吋正面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4. 教師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 (四)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七、甄選報到日期及方式：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定開始時間	甄選地點	考試流程
110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08:30	第一招：上午 09:00 第二招：上午 10:00 第三招：上午 11:00	本校 二年甲班 教室	1. 依准考證號碼進行甄試 2. 同一甄試人員試教完畢後立即進行口試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會議室				
備註：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心等待。				

※參加各科甄選老師一律於甄試當日準時持本人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超過預定開始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以試教 50%、口試 5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自我介紹、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 (三)試教部份：以三年級國語或五年級數學為範疇，教案請自備（3 份）。
- (四)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tu.tw)。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聘任期限：

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上述代理均依實際上班之日起薪。（校方得視核定經費調整聘期，上述缺額若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各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到本校參加學校教評會，

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 （六）依據本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註	
		請✓選報考類別		☐ 一般代理教師(懸缺)			
			1. 教師證。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						
	8. 簡歷表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項 目	日期
	1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 1 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 09:00
第 2 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 10:00
第 3 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 11:00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貼
相
片
處

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

甄試項目：

評 分 項 目	評 選 分 數	評選委員簽名
試教 (50%) 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講解說明詳盡周延、 引導能符合學生學習經驗、 增強學習效果、 採實例或示範教學		
口試 (50%) 自我介紹、 班級經營、 教學實務、 表達能力、 儀表態度、 學科專門知識		

切 結 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參、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肆、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伍、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列印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重要 工作 事蹟			
備註			